

進口或售賣內地供港蔬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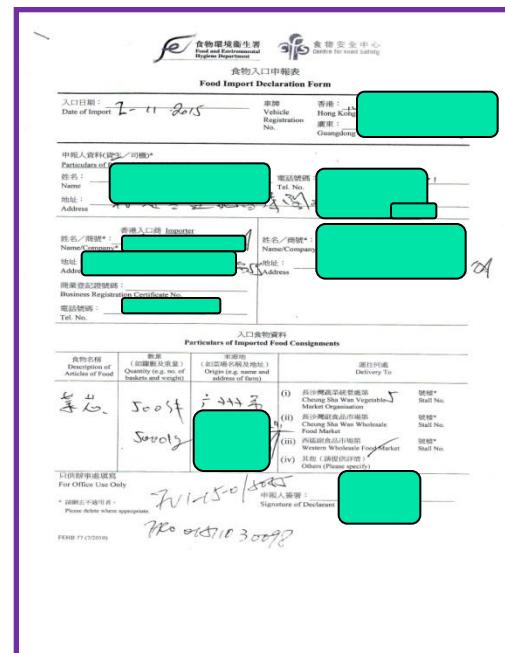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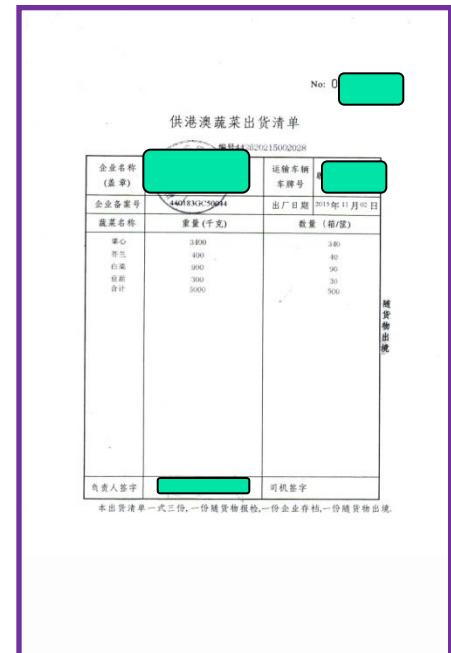
恒常食物監察計劃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透過恒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透過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蔬菜）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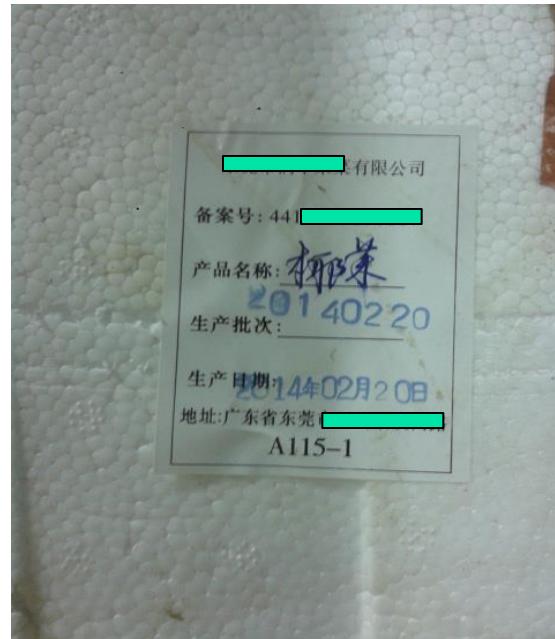
現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

- 根據現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
- 供港蔬菜必須來自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
- 隨貨附有相關證明文件

	
---	--

現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

- 在運輸包裝上（例如籃、箱）掛上列出蔬菜來源資料的標籤



現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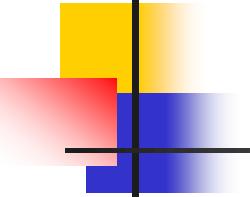
- 所有內地經陸路輸港的新鮮蔬菜必須經指定的文錦渡關口進港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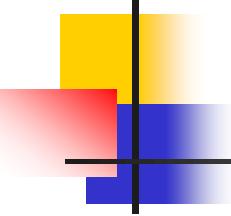
- 中心在文錦渡設有食品管制辦事處。當入境菜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中心職員會：
 - 檢查菜車封識是否完整
 - 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
 - 檢查蔬菜及如有需要時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化學測試(包括農藥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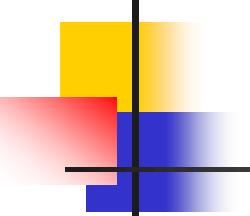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 （《規例》）

-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訂立了《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規例》）。《規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目的為加強監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
- 任何人進口、製造或售賣含有不符合《規例》除害劑殘餘要求的食物，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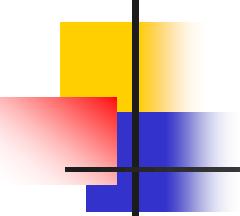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 加工企業

- 從事進口和售賣蔬菜的進口商和販商，應從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進口蔬菜。
- 另外，若業界進口或售賣除害劑殘餘超標的蔬菜，業界或須根據《規例》承擔法律責任及相關的刑責。
- 現時內地的供港菜場和加工企業的名單，全部是公開資料，並已經上載於國家質檢總局的網頁。有關網址為 http://jckspaqa.jaqsiq.gov.cn/xz/backzzyzjdmd/201603/t20160309_462449.htm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就其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即屬犯罪，最高罰款為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另外，如售賣由內地供港蔬菜的零售商亦從事蔬菜進口，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 《食物安全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取得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商號的交易紀錄，並在食環署人員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規定作出紀錄，即屬犯罪，最高罰款為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